

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情况的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规定，2026年1月8日，我局受理了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申请。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受理信息公示时限：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2日（10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东12号

联系电话：0371-66021884

联系人：师洋

邮编：450000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受理日期
1	河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山西省河津市新耿区3#排水泵站处汾河右岸（北纬35° 33' 26.2152"，东经：110° 42' 15.2321"）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1.8